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居家式長照機構暫緩設立及特約(含綜合式長照機構特約居家服務)行政區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長照 2.0 整合計畫，有關縣市政府應提出次年度暫緩新設機構之區域、次年度暫緩新增特約機構之區域規劃政策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鑒於現本市部分行政區設立及特約居家長照機構密集，致長照機構等候輪流派案時間過長，未有充足案量可供照顧服務員服務，進而影響照服員留任意願亦不利整體長照服務量能發展，以兼顧特約機構服務品質及維持現有特約長照機構之營運。

三、113 年度居家式長照暫緩設立及特約(含綜合式長照機構特約居家服務)行政區如下：

1、苓雅分區：前金區、鹽埕區、新興區。

2、左楠分區：左營區。

3、岡山分區：橋頭區、彌陀區、梓官區、湖內區。

4、旗山分區：旗山區。

5、鳳山分區：大寮區、大社區、鳥松區。

6、小港分區：林園區。

四、管制實施期程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原則說明：

(一)為維護已送件設立、尚未通過特約審查機構應有之權利，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送件設立申請案件，得不受暫緩設立及特約規範限制。

(二)113 年非設立上述 13 個行政區居家長照機構，倘具有搬遷需求，仍得以搬遷至此 13 個行政區，權益不受影響；倘搬遷前業未特約此 13 個行政區，搬遷後亦不得擴增申請特約此 13 個行政區。

(三)原 112 年本市特約居家服務長照機構且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與本局特約之機構，得不受暫緩設立及特約規範限制；倘業未特約此 13 個行政區，於履約期限內亦不得申請擴增特約此 13 個行政區。